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教通字〔2017〕42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教学基本建设，保证实验室建设能够充分展示学科优势和学校特色。现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2018年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确保我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科学可持续发展。现将建设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（一）目标明确，突出重点。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应与中央地方共建项目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工作紧密结合，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建设计划，建设思路清晰，在建设目标的设定上必须坚持以教学为主，保证教学大纲要求的实验开足、开好，特别是要把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

开出比率作为重点，同时考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（二）虚拟仿真，跨学科共享。对学校办学资金不足的现状
及所面临的困难要有足够的理解和认识。同时，根据学校的实际，
区别不同专业、不同学科的特色和优势；鼓励虚拟仿真实验平台
建设。坚持资源整合与共享，鼓励开发开放性实验项目，鼓励跨
学科、跨部门之间实验室建设项目共同申报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实事求是，严格依据实验大纲所规定实验项目制定仪
器设备购置方案，既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开展，又考虑学校财力、
用房等现状，杜绝虚报，避免浪费。

（二）涉及到交叉学科的实验室建设问题，相关学院要在设
备选型、台套数配置上进行协商，避免重复建设；实验人时数较
少而本校已经有相近实验室的，原则上采取资源共享的方式解决
学生实习实验问题。

（三）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以保证各专业实验项目的开出率
为前提，各二级学院应组织相关教研室主任、任课教师及相关人
员，围绕需开出的实验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与论证，确保申报实验
室项目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三、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

各二级学院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，认真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表》《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、2）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前纸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，电子版发至 42428038@qq.com。本通知涉及附件表格不随文印发，请登录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网站实践教学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曹国震，电话：84253783。

附件 1：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表

附件 2：西安航空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汇总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17年6月8日印发
